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督管理，规范质量检测行为，推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以下简称《资质标准》）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以下简称工程质量检测）相关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在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活动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建设工程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测项目，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以及工程实体质量等进行的检测。

**第三条** 检测机构应当按照《资质标准》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以下简称检测机构资质），并在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已取得检测参数的检测业务。

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不得承担本细则规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第四条**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可以依法委托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二章 检测机构资质及人员管理

**第五条** 检测机构资质分为综合类资质和专项资质，资质标准和业务范围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申请检测机构资质的单位应当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具备相应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条件。质量保证体系应满足《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 27025要求，并应覆盖全部分场所。申请检测机构资质单位的仪器设备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资质标准确定参数进行配备，不得租用、临时借用。

1. 检测机构注册类人员须注册在申报资质单位，注册在其它单位，其注册执业资格均不予认可。《资质标准》所规定人员应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并由申报资质单位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缴纳无效。同一检测技术人员和注册人员在检测专项资质认定中不得超过2个专项资质。

**第八条**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区检测机构的资质许可。

**第九条** 检测机构资质申请事项包括新申请、增项、扩参、延续、变更和重新核定。

新申请是指检测机构初次申请检测机构专项资质。

增项是指已取得专项资质的检测机构申请增加其他专项资质，其批准后的增项资质有效期与原资质证书有效期一致。

扩参是指已取得某专项资质的检测机构申请增加该专项资质内的可选检测项目或者可选检测参数。

延续是指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申请延长资质有效期。

变更是指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变化，申请资质证书信息变更。

重新核定的情形包括：

1.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合并、重组、分立、改制等事项后的核定；

2.检测机构发生检测场所、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报告批准人）、仪器设备等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的变更事项后的核定；

3.检测机构取得检测机构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被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完成后的核定；

4.检测机构跨辖区（设区市辖区除外）设立检测分场所前的核定。

**第十条** 检测机构合并、重组以及改制后申请重新核定资质时，检测机构的质量检测经历按最早取得检测资质起算，重新核定后的资质有效期按最早取得的检测资质有效期算。检测机构发生分立的，新设立单位申请资质时按首次申请办理，原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申请重新核定资质，重新核定后的资质有效期为5年。

**第十一条** 申请检测资质新设立、增项、延续应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交下列资料：

（一）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

（三）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设施）清单和归属证明；

（四）检测场所属自有房屋的，提供不动产权属证书；检测场所属租赁的，提供不动产权属证书和租赁合同，检测场所须与资质证书申请地址一致；

（五）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报告批准人、检测人员）和注册人员的职称证书、岗位证书、质量检测工作经历佐证材料（检测报告）；

（六）检测机构管理制度以及质量控制措施。

**第十二条** 检测机构申请资质重新核定应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交下列资料：

（一）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合并、重组、分立、改制等事项后的核定：

1.检测机构重新核定申请表；

2.营业执照；

3.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设施）清单和归属证明；

4.检测场所属自有房屋的，提供不动产权属证书；检测场所属租赁的，提供不动产权属证书和租赁合同，检测场所须与资质证书申请地址一致；

5.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报告批准人、检测人员）和注册人员的职称证书、岗位证书、质量检测工作经历佐证材料（检测报告）；

6.检测机构管理制度以及质量控制措施；

7.合并、重组、分立、改制方案；

8.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决议；

9.企业法律继承或者分割说明。

（二）检测机构发生检测场所、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报告批准人）、仪器设备等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的变更事项后的核定：

1.检测机构重新核定申请表；

2.营业执照；

3.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及附表；

4.发生检测场所变更时，检测场所属自有房屋的，提供不动产权属证书；检测场所属租赁的，提供不动产权属证书和租赁合同，检测场所须与资质证书申请地址一致；

5.发生仪器设备变更后的，还需提交变更后的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设施）清单和归属证明；

6.发生技术人员变更的，还需提交变更后的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报告批准人）职称证书、岗位证书、质量检测工作经历佐证材料（检测报告）。

不涉及变更事项的相关材料不需提交。

（三）检测机构取得检测机构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被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完成后的核定：

1.检测机构重新核定申请表；

2.涉及整改事项相关印证材料。

（四）检测机构跨辖区（设区市辖区除外）设立分支机构前的核定：

1.检测机构重新核定申请表；

2.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3.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及附表；

4.分支机构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设施）清单和归属证明；

5.分支机构属自有房屋的，提供不动产权属证书；分支机构属租赁的，提供不动产权属证书和租赁合同，分支机构地址须与资质证书申请地址一致；

6.分场所技术人员（报告批准人、检测人员）的职称证书、岗位证书、质量检测工作经历佐证材料（检测报告）；

7.分场所管理制度以及质量控制措施。

**第十三条** 检测机构申请资质时，应通过自治区政务服务审批系统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申请，依法提交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及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资质许可机关收到申请后，核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要求，并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受理后按照《办法》规定工作时限完成审查，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十四条** 检测机构的检测参数由资质许可机关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专家从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评审专家库中抽选。专家评审应遵循回避原则，专家评审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已通过市场监管部门资质认定且尚在有效期内的检测参数，可适当简化专家评审内容。资质许可机关对专家评审过程进行监督指导。

**第十五条** 申请专项资质认定的检测场所须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申请综合资质认定的检测场所须在同一设区市行政区或地（州）人民政府（行署）所在市内。

**第十六条** 申请设立检测分场所和分支机构的检测机构应具有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或市政工程材料）、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建筑节能、钢结构、地基基础5个专项资质。

（一）检测机构在同一设区市行政区或地（州）人民政府（行署）所在市内申请设立检测分场所的，应当在检测场所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细则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申请重新核定。分场所应配备负责人、检测项目所需的技术人员及固定仪器设备，环境条件应满足相应标准规范要求。

（二）检测机构跨地（州、市）、县（市）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地址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细则第十二条第四款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申请重新核定。分支机构应配备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及检测项目所需的固定仪器设备，检测必备参数和检测技术人员应不少于《资质标准》相应专项资质类别规定数量的60%，满足检测项目收样、检测实施和报告出具的全过程控制要求并保持稳定。分支机构应当接入所在地（州、市）检测监管信息系统，并接受其监督管理。检测机构对分支机构的检测工作质量和检测行为负责。

检测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存在违反《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设立分场所和分支机构的申请。

第三章 检测活动管理

**第十七条** 已取得自治区颁发的检测资质证书和通过进疆备案的检测机构，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相关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取得相应岗位证书，方可从事检测活动。

**第十八条** 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代建、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咨询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十九条** 委托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并与其签订合同。涉及工程质量验收的检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合理核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单独列支并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直接向检测机构支付，不得要求其他单位代为支付。

检测合同应当明确合同委托双方基本信息、工程概况、委托检测项目和参数、检测执行标准和单价、检测费用核算与支付、双方权利和义务、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第二十条** 同一单位工程同一检测专项的检测项目，不得委托两家及以上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对于检测项目中未取得相关专项资质的可选参数，属于检测设备昂贵或使用率低的，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可以分包给其他具备相应专项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其他的检测参数不得分包。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建筑节能、市政工程材料等专项和其他需见证取样送检的检测业务，应满足受检工程见证取样送检时效性和真实性要求，不得跨地（州、市）进行委托。严禁检测机构无固定检测人员、仪器设备和试验场所，以收样点方式跨辖区（设区市辖区除外）承接检测业务。

对于所在地（州、市）或自治区范围内不具备检测资质的个别检测项目（参数），经工程所在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同意，建设单位可将相应检测项目（参数）另行委托地（州、市）或自治区以外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相应送检试样应当由送样、见证人员共同送至受委托检测机构，并对取样送检过程留存可追溯影像记录备查。

**第二十一条** 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企业试验室接受外单位委托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应当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实施见证。见证人员应当制作见证记录，记录取样、制样、标识、封志、送检以及现场检测等情况，并签字确认。施工单位应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的见证下现场取样。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须经培训后从事见证取样工作，并熟悉相关标准规范内容。

**第二十三条** 现场检测或检测试样送检时，应当由检测内容提供单位、送检单位等填写委托单并明确检测数量。委托单应当由送检人员、见证人员与收样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第二十四条** 提供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检测试样的符合性、真实性及代表性负责。见证取样、送检及检测活动应采用信息化手段，使用不易脱落、不易篡改、可追溯的唯一性标识，确保见证取样、送检及检测全过程可追溯。

**第二十五条** 检测机构接收检测试样时，应对试样状况、委托信息、唯一性标识、封志等情况进行检查，对送检、见证人员同时到场情况及身份信息进行核实，并留存影像记录。见证人员与收样人员核对无误后，共同签发收样回执并各自保存，作为已送（收）样品的凭证。检测机构不得受理无见证封样、唯一性标识或者无见证人员陪同送检等真实性存疑的检测试样。

**第二十六条** 检测机构应当按有关标准的规定留置不合格试件。有关标准留置时间未明确要求的，留置时间不应少于72小时。

**第二十七条** 开展现场检测前，检测机构应当制定检测方案，经检测机构技术负责人审批，并征求委托方意见后，通过信息系统向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告知登记。现场检测应当不少于两名检测人员，并应佩戴现场记录仪，实时记录现场相关信息，检测结束后，检测机构应当及时将记录信息上传至信息系统。

**第二十八条** 检测原始记录应全面、真实、准确，不得编造、涂改和篡改。原始记录笔误需要更正时，由原记录人进行杠改，并在杠改处由原记录人签名。

由自动检测设备采集数据和图像的，应当完整保存采集的电子数据和图像，不得擅自修改或删除，并与相关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同期保存。以电子数据形式保存的原始记录，应当由检测人员签名记录，直接打印的不能长时间保存字迹的纸质记录需由检测人员签名复印后保存。

**第二十九条** 检测报告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检测报告中应当包括检测项目代表数量（批次）、检测依据、检测场所地址、检测日期、主要检测设备、检测数据、部位和检测结果、见证人员单位及姓名等相关信息。

（二）检测机构在工程现场进行抽样或现场检测，其检测报告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工程概况、检测内容、检测依据、检测方法、检测设备、取样方式、代表数量、部位、检测数据和检测结果等内容。

（三）检测报告应当字迹清楚、结论明确，经检测人员、审核人员、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等签署，并加盖检测专用章。多页检测报告加盖骑缝章。有注册专业工程师要求的检测报告，应由注册人员签名并加盖执业印章。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具备二维码查询功能，杜绝篡改、伪造、编造检测报告行为。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试验室检测视频影像应覆盖检测机构各场所地址的收样大厅、全部检测试验区域和已检样品留置处理区域，视频影像应当保证检测过程影像清晰、无视频盲区、画面连续完整、时间记录准确，其中力学试验室还应当能清晰反映试样破坏状态，系统应能查阅过程力学曲线。现场检测视频影像应全面、清晰、完整记录现场检测全过程，并重点记录现场检测人员、见证人员、检测设备、检测方案执行和检测数据采集等情况。

影像资料不得篡改、内嵌信息，严禁任何形式的后期处理，影像资料的保存期不应少于6个月。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第三十二条** 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以及检测项目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当及时报告工程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三十三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检测数据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按照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涉及分场所的，应分别建立独立台账。

检测机构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并定期向检测机构所在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

**第三十四条** 检测机构应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业务受理、检测数据采集、检测信息上传、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档案管理等活动进行信息化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

**第三十五条** 检测机构应当保持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标准，加强检测人员培训，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定期检定或者校准，确保检测技术能力持续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

**第三十六条** 区外检测机构进入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承接检测业务，应当向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区外检测机构应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应使用信息化系统进行管理，并纳入所在地（州、市）检测监管系统。分支机构应配备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主要人员应符合《资质标准》对相应专项资质类别规定要求。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本细则第十二条第四款规定对分支机构进行核定。

区外检测机构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承接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建筑节能、市政工程材料等专项和其他需见证取样送检的检测业务的，分支机构应设置试验室，试验室设置及管理应符合本细则及国家标准规范相关规定，检测业务范围按照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三款执行。

区外检测机构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跨地（州、市）承接现场检测业务的，按照本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执行。区外检测机构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跨辖区（设区市辖区除外）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按照本细则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执行。

分支机构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按照《办法》和本细则规定，对其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承担检测业务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是否满足开展相应检测活动要求进行监督管理。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开办理备案的方式、流程、内容及相关要求，备案办理结果同步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七条** 检测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出具虚假检测数据或虚假检测报告：

（一）未经检测出具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

（二）伪造、编造原始数据、记录，仪器使用记录与检测机构等原始记录不相符的，在记录所反映的时间段内无法完成相应工作量的，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集原始数据、记录，自动采集原始记录缺失，检测报告数据与原始记录不符的;

（三）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测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测条件的；

（四）调换检测样品或者改变样品原有状态进行检测的；

（五）规范标准要求应当进行破坏试验的检测样品，无明显试验痕迹或无法通过视频影像进行溯源的；

（六）检测报告中数据、结论等实质性内容被更改的；

（七）伪造检测机构公章或检测专用章，伪造签名或签发时间的；

（八）其它弄虚作假行为。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提高信息化监管水平。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机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1. 是否符合资质标准；
2. 是否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
3. 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为；
4. 是否违规跨辖区从事检测活动；
5. 是否按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
6. 人员、仪器设备及环境条件是否满足开展检测工作的要求；
7. 是否按有关规定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并保证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
8. 是否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检测报告是否真实；
9. 是否建立并实施工程检测数据和结果、影像资料和报告的记录与留存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检测人员进行检查时，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1. 是否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
2. 是否超越从业资格项目范围从事检测工作；
3. 是否按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要求开展检测工作；
4. 是否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5. 其他违反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检测机构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自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原则，加强检测市场信用管理，依法将建设工程检测活动相关单位和人员受到的行政处罚等信息予以公开，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并实行差异化管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检测投诉举报方式。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第四十四条** 鼓励行业协会开展检测机构行业自律和检测人员培训工作，规范检测行为，建立健全检测行业诚信体系。

第五章 有关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自2024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之前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督管理规定》（新建质〔2018〕10号）自本细则施行之日同时废止。